

收文編號：1070000120

議案編號：1070109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551 號 政府提案第 16210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600382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7）年 1 月 4 日本院第 3583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為落實村（里）長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有一定程度保障之立法意旨，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保險經濟原則，以及避免村（里）長自行投保之各項人身保險保障不足，未能達到立法目的，應賦予村（里）長保障自身安全之責任。另基於地方民意代表健康管理之自主性及便利性，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鄉（鎮、市、區）公所應編列支應村（里）長保險費之預算及村（里）長應投保足額傷害保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符法制體例並利於適用，將現行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與本次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施行日期整併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費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修正第五條附表）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u>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u></p> <p><u>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前項保險金額之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核銷保險費時，相關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u></p>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查現行實務上，有部分鄉（鎮、市、區）公所並未編列支應村（里）長保險費之預算，為落實村（里）長執行職務時人身安全有一定程度保障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三項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標準比照地方民意代表，如其鄉（鎮、市、區）內無代表會代表可比照，則比照該市議員。</p> <p>三、增列第四項，規定鄉（鎮、市、區）公所編列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四、另現行實務上，村（里）長得檢據請領保險費補助之保險種類，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考量如村（里）長未投保足額之傷害保險，恐致使其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保障不足。為避免村（里）長自行投保之各項人身保險保障不足未能達到上開立法目的，並賦予村（里）長保障自身安全之責任，爰增列第五項規定，村（里）長除有特定情形，當年度檢據核銷保險費之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未包含者則不予核銷。</p> <p>五、為符法制體例並利於適用</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現行第四項規定移列第十條以除書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現行第七條第四項之刪除，增列除書定明現行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施行日期，並配合下一屆村（里）長任期開始，併定明本次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施行日期。

修正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 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 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 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p>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p> <p>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p>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說明：基於地方民意代表健康管理之自主性及便利性，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放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方向，修正本附表註一，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健康檢查費。

現行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對象 金額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